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8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1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该项目资金已经由董事会批准，资金来源由比选人自筹，比选人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服务单位，诚邀请具有服务能力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2.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等

2.1 项目概况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成绵运管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系蜀道集团川高系统所属高速公路营运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目前在职员工是 57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14 人。公司主要承担成绵高速公路及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的运营管理职责。自 2025 年 9 月 5 日、9 月 18 日起，原成绵高速与成都城北出口高速相继实行免费通行政策。

2.2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咨询服务项目，基于现有信息拟定人力资源咨询项目实施方向（含“三定”深化、岗位价值评价、薪酬体系、绩效考核、员工宣贯培训五大模块）。

2.3 主要工作内容

（1）结合上级组织机构及岗位编制整体管理框架下，系统推进“三定”（定岗、定编、定责）工作深化落地。开展组织架构设计、部门职责说明书编制、岗位设计及编制确定工作

（2）形成岗位价值评价方案，开展公司中层及以下管理岗位、生产一线岗位价值评估，形成岗位价值分布图，编制岗位价值评估报告，为薪酬带宽设定及员工晋升道建设提供支撑。

（3）结合国资委、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薪酬管理整体要求，根据公司业务特性进行薪酬体系建设，完善管理人员与生产一线人员的薪酬分配机制。

（4）形成公司工资套改方案，完成公司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生产一线人员工资套改测算，完成公司工资体系切换。

（5）全面推进公司全员绩效考核，建立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绩效考核制度。

（6）员工现场宣贯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内容。

序号	项目模块	项目模块成果
1	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及岗位职责设计	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建议方案
2		部门职责说明书编制
3		岗位及编制设计建议
4		岗位说明书编制

5	公司中层及以下管理岗位 价值评价	岗位价值评价实施方案
6		岗位价值评价工具
7		岗位价值评分表
8		岗位价值评价统计表
9		岗位价值分布一览表
10	公司中层及以下管理岗位 工资体系设计	薪酬管理办法
11		薪酬套改办法
12		薪酬套改测算表
13	公司中层及以下管理岗位 绩效体系设计	绩效管理办法
14		绩效考核建议指标
15		绩效考核工具表
16	生产一线岗位价值评价	岗位价值评价实施方案
17		岗位价值评价工具
18		岗位价值评分表
19		岗位价值评价统计表
20		岗位价值分布一览表
21	公司生产一线岗位工资体 系设计	薪酬管理办法
22		薪酬套改办法
23		薪酬套改测算表
24	公司生产一线岗位绩效体 系设计	绩效管理办法
25		绩效考核建议指标
26		绩效考核工具表

27	实施辅导	项目现场宣贯方案
----	------	----------

2.4 服务期

自双方签订第四章约定的合同协议书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比选申请人提交经比选人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成果（除宣贯培训工作外），具体时间根据比选人具体的工作安排调整。

2.5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40%开办费、制度经甲方审批后支付55%进度款、薪酬套改及宣贯完成后支付5%尾款。

3.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近3年连续不亏损。

(3)业绩要求：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及以上人力资源类项目业绩。

(4)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至少在1个人力资源类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务。

3.2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3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2) 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报价要求

4.1 最高限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万元，报价时应合理考虑工作量、工期、人员投入、服务相关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专家顾问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后续维护费及员工宣贯培训费等全部成本。

4.2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总价不予调整。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时即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比选人在报价期间也不接受调价函。

4.3 比选人不承担比选申请人在报价过程中的任何费用，比选申请人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6.开标

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报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8.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报价密封及递交

8.1 获取方式

凡有意向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0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8.2 报价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加盖公章，一正一副，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注，并统一包封在封套中，封套上应加盖密封章或贴密封条），

封套格式自拟，比选申请文件每页均须盖公司章，其中比选申请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8.3 报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年12月25日10:00 前，将本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到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1017 联系人：罗明英 联系电话：18380429454），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梁胜社区 4 组 1 号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 1017 联系人：罗明英 电话：18380429454
	项目名称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梁胜社区 4 组 1 号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 1017
1. 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 3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服务周期	详见比选公告
	质量要求	上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政策精神及公司业务战略发展相关要求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 4. 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5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 4. 2		不接受
1. 4.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比选申请人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 1	比选文件的构成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选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 2. 1	比选申请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申请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2. 2. 2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作出解答。
3. 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 比选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服务方案 5.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3. 2	比选申请人是否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是，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30 万元</u>
3. 3. 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 3. 2	比选申请有效期延长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
3. 4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比选申请保证金
3. 5	签字、盖单 位章的要求	(1) 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p>电子制版代替签名；</p> <p>(2) 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3.6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7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申请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2.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4.2.4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3.7 要求密封的。
5.1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6.1	评选委员会	评选委员会构成：5 人，由比选人自行组建；
6.2	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7.1	评选结果有异议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2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7.3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4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5	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合同经各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1	监督部门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
9.1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 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4)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最低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近 3 年连续不亏损 注：提供承诺函。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近 3 年（自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及以上人力资源类项目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类型	数量	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至少在 1 个人力资源类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务。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A.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B.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C. 在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上述 A、B 以比选人查询比选申请截止日在相应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选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评选办法前附表》及评选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1.1 评选方法	<p>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选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排序。</p> <p>（2）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选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选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选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2.1 评审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比选申请函按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 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2.1 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4 .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 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p>5 .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p>	<p>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申请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2 .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1)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2.1 评审		3 .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6 .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申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比选申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申请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比选申请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服务方案： 30 分； 2. 业绩： 30 分； 3. 人员： 20 分； 4. 评选价： 20 分。

			<p>1. 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p> <p>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申请处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比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报价，即为有效评审价，均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3.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①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家时，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p> <p>②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p> <p>4.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p>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0.01%）。</p>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服务方案 (30分)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10分	优得9.1-10分，良得8.1-9.0分，一般得6-8.0分。（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6分，无此项得0分）
		项目服务方案编制的系统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10分	优得9.1-10分，良得8.1-9.0分，一般得6-8.0分。（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6分，无此项得0分）
		项目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10分	优得9.1-10分，良得8.1-9.0分，一般得6-8.0分。（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6分，无此项得0分）
	注：在计算服务方案得分时，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选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2)	业绩		30分	<p>1. 满足比选申请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的，得基本分12分；</p> <p>2. 除满足基本资格要求外，近3年内（<u>2023年1月</u>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国有企业人力资源项目业绩的每个加3分，本项最多加18分；</p> <p>注：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即1份合同协议书对应1个项目业绩。</p>
2.2.4(3)	主要人员		20分	<p>1. 满足比选申请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的，得基本分10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项目个数后，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国有企业人力资源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8分。</p> <p>3. 拟投入的团队其他人员中，每增加1个具有国有企业人力资源项目业绩的人员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注：1. 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即1份合同协议书</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对应 1 个项目业绩，合同协议内未标明人员的，可以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替代； 2.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业绩需单独附合同协议并标注，否则视为无业绩支撑。
2.2.4(4)		评选价	20 分	1.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最高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2.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值 = 20 分。 3.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值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 取 1.2。 4.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值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 取 1。 5.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2. 咨询单位概况：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联系方式)

主要参与人： (姓名、联系方式)

第二条 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1. 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工作成果为：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成果
1	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及岗位职责设计	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建议方案
2		部门职责说明书编制
3		岗位及编制设计建议
4		岗位说明书编制
5	公司中层及以下管理岗位价值评价	岗位价值评价实施方案
6		岗位价值评价工具
7		岗位价值评分表
8		岗位价值评价统计表
9		岗位价值分布一览表
10	公司中层及以下管理岗位工资体系设计	薪酬设计建议方案
11		薪酬管理办法
12		薪酬套改办法
13		薪酬套改测算表
14		工资多轮套改测算
15	公司中层及以下管理岗位绩效体系设计	绩效管理设计建议方案
16		绩效管理办法
17		绩效考核建议指标
18		绩效考核工具表
19	生产一线岗位价值评价	岗位价值评价实施方案
20		岗位价值评价工具
21		岗位价值评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成果
22		岗位价值评价统计表
23		岗位价值分布一览表
24		薪酬设计建议方案
25		薪酬管理办法
26	公司生产一线岗位工资体系设计	薪酬套改办法
27		薪酬套改测算表
28		工资多轮套改测算
29		绩效管理设计建议方案
30	公司生产一线岗位绩效体系设计	绩效管理办法
31		绩效考核建议指标
32		绩效考核工具表
33	实施辅导	项目现场宣贯方案

2. 若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或调整咨询工作内容，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处理。

第三条 咨询服务时间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组建项目组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 本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之日起，90 个自然日内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成果(除宣贯培训工作外)，具体时间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调整。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则项目时间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置清单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 乙方应保证项目组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备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人员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应在项目启动前成立甲方项目组，负责对接项目工作和项目成果的内部实施推进工作。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和文件，并保证它们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 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5. 协同乙方咨询项目小组制定工作计划、组成对接项目小组，督促甲方有关人员全力配合项目工作的推进。
6. 若项目涉及培训，需要制作相应的书面培训资料供受训人员参考学习时，乙方提供电子版资料，甲方负责按需要制作并分发培训资料给受训人员。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咨询服务成果。
2. 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服务成果及其他工作内容。
3. 要与甲方保持及时沟通，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意见予以及时响应，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修订完善。
4. 记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活动，并在甲方需要的时候随时提供这些活动记录。
5. 根据项目推进需求或甲方要求，提供方案设计相关培训和宣讲。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相关制度适当、稳定运行，并根据甲方试运行效果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制度的修订。
7. 自行承担约定服务期内的交通往返费和食宿费以及承担乙方人

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整体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整体或部分交予乙方按照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置清单组建的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人员完成。

9.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整改直至合格。若经两次整改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者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经更换后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咨询服务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在每一个阶段工作前，须以书面形式并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向甲方提供该阶段工作的计划及成果描述，并经甲方确认并签署备忘录后再进行该阶段工作。

2. 阶段性咨询服务成果或最终成果完成之后，乙方须以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向甲方提交。

3. 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应达到甲方的审核标准。 第七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付款安排

第八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付款安排

1.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已包括评审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各种手续费、后续维护、培训费、专家顾问费、税费等完成本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具体付款进度：

(1) 开办费：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计 元（大写： 元整）。

(2) 第二次付款：完成服务内容中要求的制度建设工作，并相关制

度经甲方审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计 元（大写： 元整）。

（3）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员工薪酬套改及宣贯培训工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 ，计 元 （大写： 元整）。

3. 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文件资料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免费自行使用，但未经乙方许可不得随意转让、赠与或许可他人使用。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有关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财务信息、技术秘密、商业模式、员工工资等），均应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信息泄密并给甲方带来相应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专为提供给甲方的咨询服务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甲方因采用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有关侵权的诉讼或索赔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负责解决该等侵权诉讼或索赔，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使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继续侵犯第三方权益并符合本合同。

第十条 指定联系方式

须提前至少【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照原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视为已有效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完成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延误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推迟支付相应款项至甲方验收通过乙方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为止；乙方迟延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 8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咨询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经产生的费用由各自自行承担，但一方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除外。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已发生且验收合格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实际直接损失（不含预期利益损失）。

6.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相关成果甲方接受的，可以据实计算成果费用；甲方不接受的乙方应当全额退款，并按本条第 8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如因甲方重大战略调整等导致项目范围或内容发生变化时，双方

在乙方已提交成果的基础上协商解决，甲方应结清乙方已提交成果的项目款项，合同自动终止，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甲方根据法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补足，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服务单位增加的费用和甲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

9.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的比选过程中，存在违反比选纪律、串通参选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隐瞒应当告知的信息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载明，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附件及今后双方经协商确定的有关事项或工作内容，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

甲方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

乙方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拟委派的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类别	人数	基本要求
团队其他人员	3人及以上	具有相关工作经历

注: 1. 本表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但作为招标评标时的详细评审加分项目。
2. 合同执行过程中, 本表为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人员的最低要求, 若甲方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的需要, 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中选人必须无条件增加人员直至满足现场需求为止。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作为比选申请报价，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所有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姓名: (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表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等资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二) 近3年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近3年连续不亏损。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近年(2022年____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比选申请人将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人力资源类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比选申请人所承担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选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可提供委托人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说明。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四)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4-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职务		姓名	
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为项目负责人

注：

1. 项目负责人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选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可提供委托人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说明。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4-2 团队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注：1. 本表不作为否决比选申请条件，仅作为招标评标时的详细评审加分项目。
2. 按照合同附件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需要填写本表，并在表后附拟委任的团队其他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身份证件、业绩证明材料。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相关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选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可提供委托人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说明。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五）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在____2023年1月1____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签约合同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____5%____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五、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